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通〔2026〕46号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明市西山区孝母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团结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各办、局：

《昆明市西山区孝母山风电场扩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昆明市西山区孝母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依据昆明市西山区孝母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昆明市西山区孝母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拟征收土地共 12 个地块，涉及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棋台社区居民委员会（棋台、利者、白汉厂居民小组），和平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平居民小组），龙潭社区居民委员会（小村居民小组），共 1 个街道办事处 3 个社区居委会 5 个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9182 公顷。

二、土地现状

昆明市西山区孝母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涉及征收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棋台社区居民委员会（棋台、利者、白汉厂居民小组），和平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平居民小组），龙潭社区居民委员会（小村居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 0.91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182 公顷（林地 0.8723 公顷、草地 0.03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0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基本信息以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具体详见《昆明市西山区孝母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昆明市西山区孝母山风电场扩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本项目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执行。

（二）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昆明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执行。

五、安置对象

拟征收土地为村集体土地，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六、安置方式

拟征收土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个人，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缴纳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20〕40 号）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昆

政办〔2020〕3号）要求，按每亩2万元的标准收取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保障金缴入昆明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专户，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有关规定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4日印发
